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慶祝 10 週年暨跨境競爭案件
國際合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性淵 專員

赴派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

一、 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適逢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 成立 10 週年，所以會議第一天上午特別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與亞太地區多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主任委員及委員與會，一同慶祝中心成立 10 週年慶，並討論中心過去之工作成果及未來的展望，期望中心未來所舉辦的活動，能更適合亞太地區各參與國家之需求。此外，本次會議討論主題則是聚焦在「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oss-border Competition Cases) 議題，這項主題又可細分為「國際合作機制」、「有效合作的障礙」、「合作之實踐」及「國際合作之未來」等 4 項主題。期望藉由 OECD 所邀請之美、日、韓、澳等國競爭法專家報告，並由其他參與國家提出相關國際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能有效交換觀點與意見，以促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未來在競爭法案件之跨國合作。本次會議由 OECD 競爭組(OECD Competition Division)資深專家 Ms. Simone Warwick 主持，並邀請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任 Mr. Russell W. Damtoft、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Mr. Soong Kyu Lee、Mr. Yong Soo Lee、Mr. Dae Yong Kim 及 Mr. Sung Geun Kim 等 4 位科長擔任講師，另邀請與會各國進行國際合作案例之經驗分享。本次會議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派員乙名代表出席。

二、 過程：

- (一) 會議名稱：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慶祝 10 週年暨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研討會 (1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and Worksh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oss-Border Competition Cases)。
- (二)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共 3 天。
- (三) 會議地點：韓國首爾(Prima Hotel)。
- (四) 與會國家：本次研討會計有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越南、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我國共 17 國派員參加。

(五) 進行方式：此次會議分成兩部分，首先，3月19日上午先舉辦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10 週年活動，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Frédéric Jenny 及韓國政策中心主任 Mr. Kyeoung Man Lee 針對 OECD 在韓國設立亞洲地區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10 年來的工作成果與未來展望發表專題演講，並邀請蒙古競爭委員會主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席、印尼、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的競爭委員會委員，就如何增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國際合作與交流進行座談。3月19日下午至3月21日下午，則是舉辦「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會議，會議進行方式又可分為競爭法專家報告及各國案例報告等 2 個部分，結束後再進行圓桌綜合討論。

(六) 會議情形：謹就會議過程、競爭法專家報告與各國案例報告重點摘要如下（議程及會議資料如後附）：

1、3月19日上午舉行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10 週年活動：

(1) 會議首先由韓國競爭政策中心主任 Mr. Kyeoung Man Lee 以及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Frédéric Jenny 先後發表：OECD 在韓國設立亞洲地區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10 週年慶活動之開幕與專題演講。再由 OECD/韓國政策中心暨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s. Hee-Eun Jeong 就「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10 年來的工作成果與未來展望」進行專題報告。

(2)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s. Hee-Eun Jeong 報告：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是由 OECD 與韓國政府所共同成立的組織（韓國政府這 10 年來已經陸續捐助 5.5 百萬美元的預算來協助這個中心的運作），10 年前 OECD 為了促進亞太地區許多國家對於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於 2003 年 12 月首先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簽訂備忘錄，決定在韓國成立亞太地區的區域性競爭政策中心，並於 2004 年 5 月正式成立 OECD 韓國區域競爭中心(當時簡稱為 OECD/RCC)。其後 OECD 的韓國區域中心又針對競爭政策以外的稅務、公共治理與社會政策等 3 項議題，成立類似的國際合作機制，所以該中心目前已不再只是針對競爭法或競爭政策進行國際交流，該中心復於 2008 年更名為 OECD 韓國政策中心 (OECD/KPC)，而競

爭政策計畫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 則是其中一環，目前亞太地區共有 21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與 OECD/KPC 的活動，該中心每年都會舉辦 5 至 6 次的競爭法相關訓練會議，這 10 年來累計已舉辦 60 場左右的區域性國際競爭法訓練會議，亞太地區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共計超過 1,400 人次與會。此外，該中心除舉辦一般性的訓練會議外，也曾針對法官、特定國家需求（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等）或特定產業主題（如銀行業、電信業、航空業等）舉辦訓練會議。這 10 年來參與這項競爭政策計畫與競爭法訓練座談會議的亞太地區國家越來越多，且亞太地區也有許多國家陸續制定競爭法並成立競爭法主管機關（如 2010 年馬來西亞、2012 年香港與孟加拉），各國對於該中心所舉辦的競爭法訓練會議都非常踴躍參與。展望未來，該中心將繼續針對亞太地區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持續舉辦各項訓練座談會議，以促進各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的相互交流與合作。該中心今(2014)年預計舉辦 6 場訓練座談會，除了這次在韓國首爾所舉辦慶祝 10 週年的國際合作研討會之外，未來將於今年 6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在韓國濟州島、中國北京、泰國、韓國首爾及韓國釜山等地舉辦另外 5 場訓練會議，歡迎各國參與。

- (3) 3 月 19 日上午並由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Frédéric Jenny 擔任大會的引言人，就 OECD 在韓國成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的過往與未來展望提出簡要報告，他指出，1990 年代開始，世界上許多國家隨著經濟發展，建構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並逐步開始立法解除管制，在 WTO 架構下，各國也開始針對競爭法議題進行討論，早期 OECD 並沒有成立區域性競爭政策中心的規畫，但後來發現，許多國家的競爭法立法進度與執法經驗多有不同，各國對於競爭法國際交流主題的需求差異很大，且區域性國家的需求較為一致，例如當時東歐與亞太地區國家因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腳步截然不同，即有非常顯著不同的需求。OECD 經評估後，乃針對區域性國家的不同需求，先後於歐洲匈牙利及亞洲韓國成立區域性的政策中心競爭計畫，以針對不同區域國家之競爭法環境，安排設計不同的訓練

座談會議。其後大會依序由蒙古競爭委員會主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席、印尼及印度的競爭委員會委員等 4 位貴賓，針對「優化技術援助計畫以促進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與國際合作」為題，報告該國之競爭法發展概況，並由與會各國代表一同參與討論。其中蒙古競爭委員會主席 Mr. O. Magnai 在報告中提到，蒙古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訓練座談、會議及接受相關技術援助共計約有 65 次，其中以 OECD 所舉辦的活動比例最高，約佔 41%，其次，就是參加由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主辦的國際競爭法相關會議(比例約為 14%)，顯示蒙古競爭委員會與本會間之交流合作相當密切，且為該國所重視。

- (4)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Frédéric Jenny 最後總結認為，從以往 OECD 所舉辦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技術援助活動，與國際交流合作經驗來看，由於不同國家的競爭法立法時程差異很大，所累積的執法經驗也多有不同，加上除了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同仁外，各國產業界、法院法官、一般消費者與民眾，對於競爭法或競爭政策的瞭解程度也有很大差異，因此，各國對於競爭法之相關技術援助與教育訓練之興趣與需求也多有不同，OECD 在韓國成立的區域性競爭政策中心已 10 週年，未來將會針對此區域內各國的不同需求，舉辦更適合的技術援助或訓練座談，以促進各國之經驗交流與分享，會後各國代表並合影留念。

2、3 月 19 日下午至 3 月 21 日下午共 2 天的時間，則是進行跨國境之競爭法案件國際合作會議：

- (1) 這次「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oss-border Competition Cases) 會議，大會又將它細分為「國際合作機制」、「有效合作的障礙與挑戰」、「合作之實踐」及「國際合作之未來」等 4 項主題。3 月 19 日下午首先討論「國際合作機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key mechanisms)，會議由 OECD 競爭組資深專家 Ms. Simone Warwick 先行報告並主持。
- (2) OECD 競爭組資深專家 Ms. Simone Warwick(也是本次會議的主持人)：她首先說明這次會議剛好是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成立 10 週年，而

OECD 這些年來所舉辦的相關技術援助與訓練座談會，本質上就是一種國際交流合作，所以這次會議特別以「跨境競爭案件國際合作」作為討論的主題。她接著回顧近年來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各種跨國境的區域性或全球性的經貿合作組織與談判不斷增加，且世界各國制定競爭法與成立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國家總數均顯著增加，加上許多競爭法案件（結合案件或卡特爾案件）可能同時為多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所審理，因此國際間對於競爭法執法經驗的交流與合作更顯重要。這其中 OECD 與 ICN 等國際組織，對此都有舉辦相關活動，並邀集各國就競爭法的國際合作形成一些協議或共識，以 OECD 來說，早期最重要的競爭法國際合作建議，當屬 1995 年間所訂定的國際合作建議（1995 Recommenda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其後 OECD 復於 1998 年、2005 年、2012 年至 2014 年間陸續針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國際競爭法案件(結合案件或卡特爾案件)應如何交換資訊與相互合作，制訂一些建議規範，這些基礎建議對於過往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案件的資訊交換與國際合作有非常顯著的幫助，不過她也指出，這其中許多建議都已經制訂多年(1995 年的建議已將近 20 年)，各國競爭法環境與國際合作執法需求已有相當進展，展望未來，OECD 或 ICN 應該邀請各國重新檢視現有國際合作建議，並修訂更新相關國際合作協議，以持續促進各國競爭主管機關的交流合作。最後她並簡要的分享了 OECD 日前洽請全球 120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有關各國就競爭法案件之國際合作經驗，其中歐洲地區回應較多，亞太地區國家的回應則相對較少。若以 2007 年至 2011 年間各國競爭法案件國際合作經驗來說，整體合作案件數量有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而合作的案件類型主要以結合案件(35%)、單方行為(30%)以及卡特爾案件(15%)等 3 種類型案件為主。

- (3) 在會議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針對本次會議第一項主題「國際合作機制」進行簡要報告之後，接著由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任 Mr. Russell W. Damtoft、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r. Soong Kyu Lee 擔任講師，繼續針對此一主題進行報告，其後再由新加坡、菲律賓、中國及我國代表，就各國目前競爭法案件之國際合作機制作經驗分享。總結與會各國目前之國際合作機制，主要多建構於一些區域性國際經貿組織（例如：東協）、國與國間貿易合作協定（FTA）、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MOU）以及透過 OECD 或 ICN 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技術援助活動。其中部分國家已有就審理結合或卡特爾案件，與歐美等國進行資訊交換、同步搜索等國際合作之經驗，惟整體而言，相關合作經驗仍多屬非正式管道（僅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相互聯繫），採用正式管道（如於競爭法中直接訂定國際間資訊交換規定、或是與其他競爭法國家直接簽訂合作協議）進行合作行動並不多者，未來這部分仍有待各國持續努力。

- (4) 我國代表也就目前與其他國家之競爭法國際合作機制進行簡要報告：按目前我國在國際間的競爭法合作方式主要可分為：參加 OECD、APEC、ICN、EAC 或 EATOP 等國際組織會議、簽定雙邊貿易協定（FTA）或備忘錄(MOU) 與舉辦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如：本會有針對蒙古、越南等特定國家主辦之技術援助，或是東亞區域性的競爭法研討會）等 3 項。至於目前合作的類型主要可分為：本會審理案件之啟動與最終決定的通知、案件資訊交換、特定市場範圍界定、相關產品或市場的定義、違法案件之法律程序、案件調查技巧與經濟分析方法之應用等面向。至於相互交流使用的方式則多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相互聯繫。當天會後主辦單位也舉辦歡迎晚宴，邀請各國代表共進晚餐，在輕鬆的氣氛中作進一步的交流。
- (5) 第二天上午則是針對本次會議第二項主題「國際合作的障礙與挑戰」(key obstacles and 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進行討論，首先仍是由會議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報告：她首先分享了 OECD 曾經針對各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的問卷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國際合作所存在的限制與困難主要來自於兩點，一是各國的法律體系與規範不盡相同，除了存在不同國家法系之間的問題外，許多國際合作所需要的資訊交換也受到各國法規的限制；另一項顯著的限制

則是，合作意願的欠缺，這部分所涉及的原因很複雜，例如：各國審理同一案件的調查步驟可能完全不同，相互間無法有效同步交流。此外，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多只關切相關產品的國內市場競爭動態，對於其他國家的市場競爭狀態並非案件審理重點，加上各國在審理結合案件或卡特爾案件常有時效限制，也使得國際合作不易有效達成。不過整體而言，她認為，目前存在的許多國際合作的障礙其實都可以被有效的克服或改善，像是語言或時效的限制，端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努力。因此，目前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真正的國際合作限制與障礙，應該是對於機密資訊的交換與使用，根據 OECD 所作的調查資料顯示，不同國家對於競爭法案件所涉及的機密資訊應如何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換有著相當不同的規範，有些國家需要有相關業者所出具的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有些國家則認為需要有雙邊對等的資訊保密措施才能交換、也有國家則是需要有簽訂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時才能交換。此外，由於不同國家對於何謂機密資訊的定義也有所不同，因此目前在國際合作實務操作上，可能都是先以一些非正式的管道與方式進行，且對於機密資訊的交換仍存有相當的限制，有待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將來尋求解決之道。

- (6) 在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針對本次會議第二項主題「有效合作的障礙與挑戰」進行簡要報告之後，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 (ACCC) 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任 Mr. Russell W. Damtoft、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r. Yongsu Lee 亦就此一主題先後進行報告與經驗分享。其中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任 Mr. Russell W. Damtoft 就針對何謂競爭法案件的機密資訊、其主要的種類有哪些，以及如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有效的國際合作、資訊交換與有效保障相關業者的機密資訊等作經驗分享，並簡介了美國法律對於機密資訊的使用與限制規範，他認為有效取得業者的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 與簽訂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協議，才能有效解決機密資訊交換的問題；其後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

(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 也介紹了澳洲對於國際合作所訂定的特殊法律規範 155AAA；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r. Yongsu Lee 則直接以 KFTC 以往國際合作的實際案例經驗(包含成功與不成功之經驗)，分享其實務上所面臨的限制與挑戰；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 也就日本 JFTC 從與其他國家在簽訂 FTA 中如何協議競爭法相關合作協議的實務經驗與挑戰，並分享了日本 JFTC 曾就國際卡特爾案件與美國及歐盟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同步進行搜索 (dawn raid)，但因各國相互間存有時差，因此同步搜索業者位於各國之營業處所有其執行上之困難。再者，各國同步進行搜索後所取的業者相關資料如何分享，也成為另一項難題。以日本而言，他們必須受到日本國家公共服務法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第 100 條以及日本反壟斷法 (AMA) 第 39 條的規範限制，無法有效分享其調查搜索所得之相關機密資料予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日本 JFTC 為解決此一國際合作的困難，遂著手修正其反壟斷法，並於 2009 年增訂日本反壟斷法第 43 條之 2，就日本 JFTC 如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分享與交換相關機密資訊，進行授權與規範。其後各國代表並進行熱烈的圓桌討論。午餐後大會特別安排下午至韓國首爾景福宮、明洞商圈與南山首爾塔等景點參觀與晚宴，讓各國與會代表在參觀過程中相互交流與聯誼。

(7) 第三天上午則是針對本次會議第三項主題「國際合作之實踐」(Co-operation in practice)進行討論，首先仍是由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報告：她首先分享了 OECD 曾經針對各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的問卷調查結果，並說明目前各國在競爭法案件的國際合作實踐上，主要可細分為：結合案件、卡特爾案件與單方行為案件等三種類型，這其中 OECD 已經於 1998 年及 2005 年間，分別就卡特爾案件與結合案件之國際合作資訊交換等議題，作成相關的建議給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考，此外 ICN 也有針對相關議題提供一些參考作法。

(8) 在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進行報告之後，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 (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

任 Mr. Russell W. Damtoft、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r. Daeyoung Kim 亦就先後進行報告與經驗分享。其中較為特別的是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 Mr. Daeyoung Kim 在其簡報中，分享 KFTC 在國際合作的實際案例經驗中，獲得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分享的相關資訊與文件，例如：美國法院的起訴書（indictment）、美國法院的認罪協議（plea statement）以及歐盟的反對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等文件。他並指出，儘管前揭資訊都是屬於公開資訊，韓國 KFTC 承辦人員其實也可以自行搜尋外國網路下載取得，但網路搜尋需要花費時間，加上語言文字不同的隔閡，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即使是相互分享可公開搜尋取得的資訊，對於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案件資訊蒐集與調查，還是有很大的幫助；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 也分享了日本 JFTC 自 2009 年以來幾個重要的國際競爭法案件的合作經驗，他指出日本的競爭法案件的國際合作經驗，始於面板產業(TFT-LCD)的寬恕政策案件，其後的國際合作經驗中，日本 JFTC 主要仍是跟隨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案件調查的國際合作需求，扮演跟隨者的角色。由日、韓等國所報告的國際合作案例中可以發現，目前各國主要的國際合作案例有許多相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 2011 年間，四大電腦硬碟廠商：日立（Hitachi）、威騰（Western）、三星（Samsung）與希捷（Seagate）的結合案件，此一案件在日本、韓國與美國代表的報告中都有出現，我國也曾就此一結合案件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國際合作，交換相關資訊。最後則由巴基斯坦、印尼及我國代表進行報告。

- (9) 我國代表就「國際合作之實踐」之主題，分享我國的執法經驗：目前我國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國際合作經驗主要為：提供本會相關案件之審理結果、新聞稿、法院的相關判決以及一般性的案件資訊討論，至於雙方合作的方式主要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或者由承辦人於出席 ICN 或 OECD 等國際競爭法研討會中進行交流，整體而言，目前我國承辦同仁在國際交流合作的方式多屬非正式的方式，且我國公平交易法也尚

未針對如何進行國際合作或機密資訊的交換立法規範。再以國際合作的案件類型而言，主要可分為結合案件與卡特爾案件，且由於我國的產業特性，相關案件多屬科技產業，而這些案件在本會多由製造業競爭處的電子機械科承辦，該科同仁也藉此累積與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國際合作經驗。此外，先前我國所審理光碟機卡特爾案件，為我國首次適用寬恕政策之競爭法案件，本會於該案件調查過程中，首次取得業者自願提供之拋棄權利聲明（confidentiality waiver），進而能與加拿大及歐盟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就該案舉行電話會議，進行案件內容的討論與交流，對本會審理該案有相當之幫助，然而本會目前尚未與美國或歐盟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就競爭法案件之機密資料如何交換簽訂相關協議，是以前揭國際合作交流討論僅能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且無法作成任何會議紀錄，或者相互提供案件調查所得之機密資訊。另就案件辦理時效而言，由於我國公平交易法在結合案件的審理時效最長僅 60 天（一般為 30 天，得延長 30 天，共計 60 天），而卡特爾案件的審理時效目前亦受到行政罰法 3 年裁處權時效之規範，故在進行國際合作交流時，常會面臨時效壓力與各國案件辦理時程不同的困難與限制。

- (10) 中國商務部代表即就本會結合案件 60 天時效是否造成本會國際合作障礙，提出詢問。我國代表則回應，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之初係考量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國內業者的營業規模遠不及大型跨國企業，且產品市場主要仍以外銷歐美等外國市場為主，因此產業界普遍希望簡化國內結合管制之相關規範與審查時效，是以目前我國公平法結合案件審查時效最長僅 60 天。然而本會為加強結合案件審查的細緻度，已於近年組織改造時成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並針對重大結合案件之收辦與審理流程，加入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之協助，以期增加對結合案件所涉及相關產業與產品市場之影響評估。另外，本會也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之修法作業，希望能將結合案件之審查時效加以延長（一般仍維持 30 天，得延長休正為 60 天，共計 90 天）。最後我國代表也感性的指出，我國的結合案件審查時效或許較為短暫，但也正因為如此，我國公平會常成為許多跨國重大結合案件首先

作出決定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因此，我國也非常歡迎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在日後審理相關重大結合案件時，與本會取聯繫，本會非常樂意提供會所作成的決定與市場界定等資訊，與各國交流合作。

(11) 第三天下午則是針對本次會議第四項主題「國際合作之未來」(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進行討論，首先仍是由主持人 Ms. Simone Warwick 報告：她指出隨著越來越多的國際競爭法案件與越來越多國家成立競爭法主管機關，目前現有的競爭法國際合作架構可能會不敷使用，或者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國際合作，特別是在不同國家間仍存在著許多法律與實務交流上的限制，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許多案件上的國際合作行為，多數仍是依據 1995 年 OECD 所通過的相關建議，惟該項建議據今已將近 20 年，亟需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並修正更新的建議內容，以符合現今經濟產業發展的競爭法案件國際合作需求。其後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室副主任 Mr. Russell W. Damtoft、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Mr. Sungkeun Kim 也分別就此一主題進行報告。其中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 在其簡報中也分享了 OECD 與 ICN 都針對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舉辦相關訓練活動與會議，以持續促進各國的經驗交流，他並舉例 ICN 的卡特爾工作小組將在今(2014)年 9 月底在我國台北舉辦研討會，各 ICN 會員國即可在會議中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的卡特爾案件執法經驗。其報告完後，我國代表也立刻回應，熱情邀請與會各國屆時可到台北與會；印度競爭委員會委員 Mr. Bunker 也發言邀請各國代表參加印度即將舉辦的國際競爭法研討會。

(12) 此外，在澳洲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ACCC)特別顧問 Mr. Paul Taylor 針對「國際合作之未來」進行報告之後，我國代表也舉手詢問關於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 是否應立法限制業者必須提供，或者可由業者考量後得自行提供的問題，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審議官 Mr. Toshiyuki Nambu 回應表示，業者是否提供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 在審理結合案件與卡特爾件的上有相當大的不同，以卡特爾案件而言，其主要審查目的是在發現案件真實，也會希望能夠鼓勵業者申請寬恕政策並提供詳細的合意行為等機密資訊，因此，倘硬性規定業者申請寬恕政策時，必須同時出具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可能對於業者申請寬恕政策的意願產生影響，這部分也應加以考量。其後，則由蒙古與印尼代表就該國競爭法相關國際合作的展望作簡單報告，蒙古代表於其簡報中也提及該國已與我國簽署競爭法的國際合作備忘錄 (MOU)，並期望持續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本次會議最後除了依照慣例由韓國競爭政策中心主任 Mr. Kyeoung Man Lee 發表閉幕演說外，由於此次會議的主持人 OECD 競爭組資深專家 Ms. Simone Warwick 也即將卸任，離開 OECD，並返回澳洲，完成其終身大事，所以大會還特別準備一份紀念品，致贈予 Ms. Simone Warwick 以茲紀念。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這次會議適逢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成立 10 週年，因此大會在第一天上午特別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Frédéric Jenny 蒞臨致詞，並邀請蒙古競爭委員會主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席、印尼、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的競爭委員會委員進行座談。由於本會自該中心於韓國成立後 10 年間，均非常積極參與該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且本會同仁每次參加該中心之會議，也都有上台報告並分享我國之執法經驗，是以這次會議 10 週年慶活動，倘本會經費無虞，或可增派幾位同仁與會以共襄盛舉，並能藉此機會與亞太地區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委員私下進行交流，以加深我國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間之合作交流。
- (二) OECD 韓國政策中心是由 OECD 與韓國政府所共同成立，依此次會議報告資料顯示，韓國政府這 10 年來已陸續提供 5.5 百萬美元的預算，來持續協助該中心的運作，該中心在這 10 年間，也從原本僅針對亞太地區區域性的競爭政策國際交流活動，擴大為針對競爭政策、稅務、公共治理與社會政策等四項主題的亞洲區域中心，倘僅以競爭政策的主題而言，該中心於 10 年間已舉辦近 60 場

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並先後邀請亞太地區 1,400 多位競爭法相關從業人員與會交流，韓國佔其地利之便，其每次活動所參與的人次與發表報告之數量均非常踴躍，以此次會議而言，韓國 KFTC 即針對此次會議四項討論主題，分派 4 位科長層級同仁報告，而這 4 位韓國 KFTC 代表的簡報檔案與報告內容均十分扎實，這一方面顯示，韓國 KFTC 近年來就競爭法案件之國際合作經驗成果豐碩，另一方面也顯示其積極參與 OECD 會議的決心。整體而言，韓國政府這 10 年來對於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的捐助金額並不算高，但就其所促成之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能見度而言，可以說達到非常好的交流與宣傳效果，值得我國政府省思。此外，本次會議中國亦派遣 3 位代表與會（中國商務部 2 位、工商總局 1 位），這 3 位代表均各自提出報告，並積極發言詢問或私下與各國代表交流，亦非常有企圖心。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發展，跨國公司的整併與競爭，可以預期跨國境的競爭法案件將持續增加，其案件複雜程度與審查難度亦將持續增加，本會應持續積極派員並增列預算積極參與並爭取主辦相關國際競爭法會議，以期能持續增進本會同仁執法經驗與歷練，並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更廣泛的交流合作。

- (三) 本次會議聚焦於競爭法案件的國際合作議題，由各國代表所報告的國際合作經驗中可發現，各國國際合作的競爭法案件有許多相同，例如各國均有分享國際間 4 家主要電腦硬碟公司之結合案件、顯示器 TFT-LCD 或映像管 CRT 之卡特爾案件，這些涉及多國公司，且由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審理的跨國際競爭法案件中，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正式與非正式的合作經驗非常豐富，而各國資訊交換與合作，也確實有效的幫助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調查與審理相關案件。以各國的合作經驗來說，他們已經有涉及到國際合作同步進行搜索(dawn raid)並交換案件相關文件資訊的經驗，且針對跨境競爭法案件中的機密資訊如何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許多國家也都有明確立法規範（如：澳洲的特殊法律規範 155AAA 以及日本於 2009 年增訂日本反壟斷法第 43 條之 2），這些相關立法，當可作為本會日後相關修法的重要參考指標。